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5號

原告 亞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簡獻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毓婷律師

被告 年紘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皇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2時於本院第4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